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國抗字第24號

抗　告　人　鄭榮輝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間國家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30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5年度審訴字第134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抗告人以執行檢察官令其於臺北監獄執行拘役，未予易服勞役之機會為由，於民國115年2月23日向原法院起訴，請求國家損害賠償。原法院以抗告人未提出已依國家賠償法第10條第1項、第11條第1項規定，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賠償，經該機關拒絕賠償或協議不成立之證明文件，且未表明被告之正確名稱、公務所、法定代理人姓名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於115年4月8日以115年度補字第329號裁定（下稱補正裁定，原法院卷第27至29頁），命抗告人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同年月17日送達。抗告人於同年月23日具狀補正，原法院認其仍未補正已踐行協議先行程序之證明，於同年月30日以115年度審訴字第1343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，原法院卷第63至64頁）駁回其訴。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，意旨略以：伊已載明被告機關為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士林地檢署），且士林地檢署已回函拒絕賠償或協議等語。

二、按依國家賠償法請求損害賠償時，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之；賠償義務機關對於前項請求，應即與請求權人協議；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，或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議，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60日協議不成立時，請求權人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，國家賠償法第10條、第1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是請求權人依國家賠償法提起損害賠

償之訴，應先踐行書面請求及協議之先行程序，未踐行者，其起訴即不備其他要件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、抗告人主張已向士林地檢署請求賠償，經該署拒絕賠償或協議不成立云云，係提出士林地檢署115年1月15日函（下稱15日函，原法院卷第49頁）為據。惟觀之15日函係回復抗告人114年12月26日刑事聲請狀，主旨載明抗告人所請求之事，復如該署114年11月19日函（下稱19日函）所示，礙難准許；而19日函主旨乃就抗告人聲請暫緩執行刑罰乙事，不予准許（原法院卷第17頁）。是15日函及19日函均係就抗告人刑事執行相關陳情、聲請所為之函復，與國家賠償之請求、拒絕賠償或協議無涉，不能認定抗告人已踐行國家賠償之協議先行程序。

㈡、原法院於115年4月8日以補正裁定命抗告人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同年月17日送達抗告人，有該裁定及送達證書可稽（原法院卷第27至29、33頁）。抗告人雖於補正期間內之同年月23日具狀補正，然所提出之15日函不足以證明其已踐行協議先行程序，已如前述，是其起訴仍不備其他要件，且經命補正而未補正。原法院於補正期間屆滿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以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訴，核無違誤。至抗告人於補正狀已表明被告機關名稱、公務所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原法院卷第37、41頁），然其既未能證明已踐行協議先行程序，其訴仍屬起訴不備其他要件，抗告意旨以此為由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並無可採。

㈢、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管靜怡

法　官　林怡君

法　官　藍家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立馨